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第一季度报告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姓名	丁建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寇光武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邹吉华

公司负责人丁建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寇光武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邹吉华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044,073,659.90	12,942,922,111.90	16.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6,617,174,022.82	6,146,481,574.54	7.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98	3.70	7.57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5,090,015.17		10.5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5		15.38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0,054,633.52	480,054,633.52	91.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9	93.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9	10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2	7.52	增加2.68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8	7.48	增加2.83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28,536.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31,562.5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43,511.1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36,897.16
所得税影响额	-774,277.1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39,163.15
合计	2,740,044.74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2,888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39,907,936	人民币普通股839,907,936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300,713	人民币普通股25,300,713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	24,704,461	人民币普通股24,704,461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329,920	人民币普通股24,329,920
中国工商银行-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8,920,551	人民币普通股18,920,551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个险投连	12,301,952	人民币普通股12,301,952
中国农业银行-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1,499,791	人民币普通股11,499,79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11,000,000
中国银行-华夏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0,927,249	人民币普通股10,927,249
同德证券投资基金	10,000,117	人民币普通股10,000,117

§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货币资金较期初增加60,162万元，增长67.00%，主要是公司为万华烟台工业园建设项目准备资金。

2)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20,257万元，增长了33.31%，主要为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加，应收客户货款的额度也相应增加。

3)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加2,482万元，增长58.60%，主要为子公司宁波国贸公司应收出口退税款增加所致。

4)存货较期初增加37,581万元，增长32.17%，主要为随着宁波二期项目的投产，原材料储备、在产品及产成品占用也相应增加。

5)工程物资较期初增加4,051万元，增长85.87%，主要为子公司宁波东港电化有限责任公司为三期项目采购的部分工程物资尚未领用。

6)无形资产较期初增加52,018万元，增长226.81%，主要为公司取得的万华烟台工业园建设项目土地使用权。

7)预收账款较期初增加13,091万元，增长74.44%，主要为公司预收客户货款增加。

8)应交税费较期初增加9,352万元，增长79.28%，主要为随着宁波二期工程项目结束，购买设备的增值税进项税较少，应交增值税相应增加。

9)应付利息较期初增加483万元，增长36.76%，主要为随着公司短期融资债券的发行及银行借款的增加，预提的利息也相应增加。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期初增加9,145万元，增长31.03% 主要为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

1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13,445万元，增长55.36%，主要为随着宁波二期项目的投产，公司产品的产销量相应增加；另外产品价格较上年同期上涨、量价的上升导致本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2)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57,402万元，增长36.86%，主要为随着宁波二期项目的投产，公司产品的产销量相应增加，导致本年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13)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154万元，增长38.32%，主要为随着缴纳增值税的增加，按流转税计提的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也相应增加。

14)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2,355万元，增长38.03%，主要为随着公司产品销量的增大，运输费用也相应增加。

15)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1,765万元，增长126.02%，主要为：为配合公司业务的扩张，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多；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人员增加，人工成本相应增加；另外，信息服务费、差旅费、折旧费等项目也有不同程度的增加。

16)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242万元，增长92.72%，主要为本期利息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较多所致。

17)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963万元，增长了81.75%，为随着应收账款增加，按应收账款余额计提坏账准备也同时增加。

18)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上年同期增加632万元，增长97.68%，为上年同期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降所致。

19)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277万元，下降48.83%，主要为公司并购宁波东港电化有限责任公司后，不再按权益法核算对该公司的投资收益。

20)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1,680万元，下降76.36%，主要为本年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减少。

21)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5万元，增长34.92%，主要为本期子公司宁波东港电化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水利建设基金。

22)所得税较上年同期增加6,527万元，增长137.97%，主要为本期应税所得额增加所致。

2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28,870万元，增长36.29%，主要为本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增加较多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于同业竞争禁止的承诺，详细情况参见公司2010年度报告的“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3月19日召开的四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0年末总股本1,663,334,400.00股为基数，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4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分配利润总额为1,164,334,08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为542,801,178.84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建生

二〇一一年4月28日

股票简称：烟台万华 股票代码：600309 公告编号：临2011-12号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11年4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控股股东代表丁建生召集，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公司5名监事收悉全套会议资料，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法定人数。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选举丁建生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由董事长提名确定公司四项委员会成员：

提名孟焰、沈琦、丁建生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孟焰任召集人；

提名沈琦、孟焰、郭兴田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沈琦任召集人；

提名白颐、高培勇、李建奎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白颐任召集人；

提名丁建生、廖增太、高培勇、白颐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丁建生任召集人；

三、由董事长提名聘任廖增太担任公司总裁；

四、由董事长提名聘任寇光武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肖明华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五、由总裁提名聘任寇光武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兼常务副总裁，Peter Pengtao Huo（中文名：霍澎涛）、华卫琦、刘博学担任副总裁

六、审议通过《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七、审议通过《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当选人简历

丁建生，男，1954年12月出生，新加坡国立大学MBA、泰山学者。历任烟台合成革总厂MDI分厂车间副主任、副总工程师、技术中心副主任，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首席技术专家。现任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兼党委书记，中国国家聚氨酯工程研究中心主任。

丁建生先生2009年荣获山东省科技最高奖；2008年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第一位；2005年获得第五届山东省优秀科技工作者，并获省人事厅二等功；2001年被评为山东省十佳高新技术企业家；2000年被山东省科委评为省十大高新技术企业家，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1999年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第一位；1998年获省科技进步一等奖第一位；1994年获化工部科技进步二等奖。

廖增太，男，1963年4月出生，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烟台合成革总厂设计员、MDI分厂设备动力科副科长、二期工程技术组组长、厂长助理、副厂长，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宁波万华聚氨酯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兼党委书记。

廖增太先生2007年12月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第二位；2006年10月获得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科技进步特等奖第二位；2005年5月获全国劳动模范称号。

寇光武，男，1966年2月出生，硕士、高级会计师职称；寇光武先生曾任烟台万华合成革集团公司财务部成本科代理科长、副科长、科长、财务部部长助理、副部长等职；自1998年历任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副总经理等职。现任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寇光武先生曾获中国总会计师协会2008年为纪念改革开放三十年评选颁发的“中国总会计师突出贡献奖”、“中国CFO年度人物”、山东省财政厅评选的先进会计工作者《总会计师系列》10名获奖人之一；曾获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中国信息化推进联盟、中国软件行业协会等联合评选的“中国信息化十大杰出CIO（1973-2008）”、《IT经理世界》评选的“2010中国优秀CIO”；目前兼任东北财经大学硕士生导师、中国总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中国总会计师协会民营企业分会副会长等。

李建奎，男，1953年8月出生，EMBA，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历任烟台合成革总厂总调度室副主任、厂长助理、副厂长、厂长；烟台万华合成革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烟台万华合成革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建奎先生曾获全国轻工系统劳动模范称号，山东省技术开发优秀组织者称号，烟台市优秀企业家称号，全国劳动模范。

郭兴田，男，1961年5月出生，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烟台合成革总厂财务处成本科副科长、科长、财务部副部长，烟台万华合成革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副部长，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现任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副总裁，万华生态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高培勇，男，1959年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教授。曾任天津财经学院财政系讲师、副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校长助理、教授。现任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所所长、教授。

白颐，女，1958年6月出生，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化工部规划院工程师、处长、院长助理、副院长兼总工程师。现任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副院长兼党委副书记。获得国务院特殊津贴，国家计委科技进步二等奖、中国石化总公司科技二等奖，优秀工程咨询成果一等奖，科技进步一等奖。

孟焰，男，1955年8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导师、会计学教授，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1982年7月在中央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88年7月在中央财经大学获经济学（会计学）硕士学位；1997年7月在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获经济学（会计学）博士学位。自1982年起，曾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孟焰先生，曾获国家教育部与国家人事部颁发的“全国优秀教师”、北京市教育委员会颁发的“北京市优秀教师”、“北京市教学名师”、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北京市先进工作者”等称号。曾任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兼任中国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审计学会理事、全国会计专业硕士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

沈琦，男，1962年7月出生，硕士，高级经济师、注册资产评估师。自1983起曾任江苏省苏州商校讲师、北京工商大学经济系讲师，北京市外国企业服务总公司、侨（运通会计北京办事处负责人，中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理，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法定代表人）。

沈琦先生2008年获全国工商联并购公会颁发的“并购财务服务奖”。2002年-2008年担任长征火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年至今任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Peter Pengtao Huo，中文名霍澎涛，美籍华侨。男，1966年5月出生，北京大学地球物理系空间物理专业本科毕业，美国麻省理工学院高分子物理博士学位。自2002年3月加入烟台万华以来，历任北京研究院院长、国际业务部（上海）经理一职。现任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营销总监，兼任销售部总经理。

霍澎涛先生自1993年毕业至1999年期间，分别就职于W.R. Grace（美国公司，职位：研究员）、Pharmacia & Upjohn（美国公司，职位：项目经理）及Galt Lab Inc.（美国公司，职位：技术总监）。在化学材料、生物材料、医学材料等相关领域，有丰富的生产研发管理经验。

在学术论文方面，霍澎涛先生曾先后申请获得专利四篇，并在国际一流杂志刊物以及国际会议论文集上发表论文超过20篇。

1999年9月至2001年期间，霍澎涛先生与其他合伙人在美国硅谷创办高科技公司（OnNext Co.）。霍澎涛先生作为该公司的首席总裁，在公司成立初期为公司募集了大笔资金，同时为公司的产品打下了广泛坚实的客户基础。

华卫琦，男，1972年3月出生，博士，研究员。浙江大学化学系化学工程专业本科毕业、硕博连读研究生，美国俄亥俄州莱特州立大学MBA，华卫琦博士于2001年1月加入烟台万华参加工作，现任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技术总监，国家聚氨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

华卫琦博士先后主持开发了“年产8万吨MDI工艺技术软件包”和“年产20万吨MDI工艺技术软件包”，取得了多项MDI核心技术重大突破，并申请国内外发明专利20多项，成功开发出40万吨/年（单套规模世界最大）的MDI成套技术。主持了气相光气化技术的开发和产业，推动了厂眉防疫异氰酸酯和相关特种胺技术的国产化。

华卫琦博士曾先后获得各级政府部门授予其“国家青年科技奖”、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有突出贡献青年科技奖”、“山东省十大优秀创新团队核心成员（一等功）”、“山东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山东省青年科技奖”、“山东省技术创新带头人奖”等荣誉。

刘博学，男，1963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炼油专业本科毕业，大连理工大学MBA，华东理工大学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刘博学先生历任中国石化集团齐鲁石油化工设计院主任、副总工，中国石化集团齐鲁石油化工公司工程处副处长、处长，中国石化集团齐鲁石油化工公司副总工程师，中国石化集团齐鲁石油化工公司副经理。刘博学博士自2009年4月加入烟台万华，现任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工程总监。

刘博学博士自1983年7月大学毕业后分配到齐鲁石油化工设计院从事化工工艺及安装设计工作，先后参加了6万吨/年苯乙烯装置、独山子乙烯等多套石化装置的设计工作，先后组织实施了齐鲁45万吨/年乙烯技术改造工程、齐鲁炼油改扩建工程、齐鲁72万吨/年乙烯技术改造工程等重大工程建设项目。通过20多年的工作实践，积累了丰富的工程建设经验，具有组织实施大型石化项目工程建设的能力。

肖明华，女，1978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毕业后在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证券事务业务。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附件二、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同意聘任丁建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2、同意聘任廖增太先生担任公司总裁职务；

3、同意聘任寇光武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职务；

4、同意聘任Peter Pengtao Huo（中文名：霍澎涛）、华卫琦、刘博学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

独立董事签字：白颐、高培勇、孟焰、沈琦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烟台万华 股票代码：600309 公告编号：临2011-13号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4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5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法定人数。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选举车云女士为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召集人；

二、审议通过《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根据《证券法》第68条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审核意见如下：

1、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当选人简历

车云，女，1965年5月出生，党员，高级会计师。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证券期货特许业务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评估师执业资格。曾在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上市业务审计，任事务所董事、副总经理，2005年加入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任审计部总经理。现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召集人，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总经理。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1 第一季度报告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蔚莉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倪琴溪女士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公司负责人姓名	徐蔚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徐蔚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倪琴溪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73,612,941.95	2,953,780,050.74	0.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1,698,791,336.34	1,677,799,976.75	1.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63	2.60	1.15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0,793,840.93		不适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096		不适用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985,597.09	20,985,597.09	16.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	1.24	增加0.21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	1.19	增加0.16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0
所得税影响额	-300,002.50
合计	900,007.50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4,421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5,410,454	人民币普通股
天津华苑置业有限公司	31,730,164	人民币普通股
林练东	6,194,700	人民币普通股
吴艳	2,797,800	人民币普通股
刘淑兰	2,165,600	人民币普通股
青岛百通城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86,670	人民币普通股
张芳	2,008,453	人民币普通股
崔长军	1,963,6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华晨实业公司	1,755,896	人民币普通股
湖州市供销贸易有限公司	1,755,896	人民币普通股

§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科目	2011年3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增减变化(%)	变化原因
应收票据	4,342,211.00		-100.00	报告期内将应收票据转出所致
预付款项	64,299,016.85	37,793,890.63	70.13	报告期内预付购房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7,205,342.47	5,373,269.62	34.10	报告期内尚未分摊到施工单位的工程项目水电费增长所致
短期借款	250,000,000.00	150,000,000.00	66.67	报告期内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000,000.00	300,000,000.00	-50.00	报告期内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2)利润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科目	2011年1-3月	2010年1-3月	增减变化(%)	变化原因
营业收入	216,038,906.93	319,321,693.30	-32.34	主要是报告期内商品批发贸易销售收入减少所致
营业成本	159,896,137.03	275,741,264.27	-42.01	主要是报告期内商品批发贸易销售成本减少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469,959.48	8,233,070.29	87.90	主要是报告期内售房收入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1,310,815.59	2,261,484.17	-42.04	主要是报告期内广告推广费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4,484,577.64	555,206.74	707.73	主要是报告期内部分地产项目完工，贷款利息停止资本化，以及贷款利率上涨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18,823.17	-100.00	主要是报告期内未发生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投资收益		-235,187.67	-100.00	上年度公司将持有的工业物业公司股权转让，因此本报告期不再对其计提投资收益所致
营业外收入	1,200,010.00	360.01	333,226.85	报告期内财政补贴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科目	2011年1-3月	2010年1-3月	增减变化(%)	变化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793,840.93	-54,209,659.89	230.59	主要是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286.00	100.00	主要是报告期内购置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13,616.98	-56,312,026.90	80.09	主要是报告期内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于2007年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87,82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674.9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6,153.01万元。截至目前已累计使用63,720.10万元，尚未使用22,432.91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将按原定计划投入海泰绿色产业基地三期项目中。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项目名称	拟投入金额	是否变更项目	实际投入金额	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说明	变更原因及募集资金变更程序说明
投资开发海泰绿色产业基地三期项目	32,200	否	9,767.10	4,902.30	注1	是	-	-	-
收购并增资控股天津红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该公司将开发福世都高档居住区海泰嘉禾层项目	35,000	否	35,000	10,509.87	注2	是	-	-	-
合计	67,200	-	44,767.10	15,412.17	-	-	-	-	-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使用情况说明	注1：海泰绿色产业基地三期项目已纳入“国家软件及服务外包产业基地核心区”项目的整体规划中，目前正在开发建设中，尚未产生销售回款。 注2：2009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天津红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将公司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天津红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磐公司”）98.95%股权以39,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津开发区永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公司”），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红磐公司股权。该议案已经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实施。2009年内，公司已收到全部转让款。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的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

股东名称	特殊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为增加公司未来经营的稳定性，更好的回报流通股股东，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通过，将在股改方案实施之日起一个月内，协助公司与第三方签署包租协议（包租对象为公司拥有的部分工业厂房和写字楼，合同有效期限不少于5年，包租收入每年不低于5,000万元，并以第一年为基数每年递增1%-2%）海泰集团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所有事项均按照承诺内容履行
	为保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顺利进行，海泰集团承诺：在实施股改方案时，对于反对或未明确表示同意以及由于其他原因无法执行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将代其向流通股股东垫付对价股份。被代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当先向海泰集团偿还其所代为垫付的股份，征得海泰集团的同意，并由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自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对于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改方案实施之前有权以公司2005年9月30日每股净资产1.72 元为价格协商基础，向海泰集团出售其所持股份，然后由海泰集团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相应的对价。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无现金分红。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蔚莉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海泰发展 股票代码：600082 编号：临2011—011）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4月19日向全体董、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1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采取传真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全体监事参与审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徐蔚莉女士主持，各位董事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参与表决的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天津海泰方达投资有限公司进行注销清算的议案》。

天津海泰方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泰方达公司”）成立于2009年5月8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海泰发展持有100%股权。海泰方达公司成立以来没有实际经营，为优理优化公司资产，同意对海泰方达公司进行注销清算，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海泰方达公司注销清算的具体事宜。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天津海泰方圆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天津海泰方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泰方圆公司”）成立于2007年3月27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海泰发展持有100%股权。海泰方圆公司为项目公司，目前持有房地产开发暂定资质。

2011年2月28日，天津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印发了《关于贯彻实施〈天津市房地产开发企业管理规定〉律政发〔2011〕9号）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凡注册资金没有达到300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在2011年9月1日前完成增资并到市建设交通委办理完毕换发资质证书手续，2011年9月1日后注册资金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一律失效。

为满足上述规定要求，同意以现金增资的方式，将海泰方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资至3000万元，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海泰方圆公司增资事项的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海泰发展 股票代码：600082 编号：临2011—012）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采取以自有现金增资的方式，将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津海泰方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资至3000万元。该公司为项目公司，目前持有房地产开发暂定资质，拟开发建设海泰精工国际项目。

二、天津海泰方圆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住所：华苑产业区海泰发展六道6号海泰绿色产业基地C座11层东侧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

法定代表人：郭凤洛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开发（以许可证为准）。（经营活动中凡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鹏所审字〔2011〕014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方圆公司帐面资产总额为人民币82,491,649.80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81,062,604.97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429,044.83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85,816.86元。

截至2011年3月31日，方圆公司未经审计的帐面资产总额为人民币82,946,496.59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81,569,325.12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377,171.47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8,208.41元。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1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天津海泰方圆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以现金增资的方式，将天津海泰方圆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资至3000万元，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天津海泰方圆投资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具体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由于该事项的帐面权限未超出本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故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四、对外投资合同主要内容

由于本次对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事项为本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仅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

2011年2月28日，天津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印发了《关于贯彻实施〈天津市房地产开发企业管理规定〉律政发〔2011〕9号）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凡注册资金没有达到300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在2011年9月1日前完成增资并到市建设交通委办理完毕换发资质证书手续，2011年9月1日后注册资金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一律失效。

按照上述规定要求，公司采取现金增资的方式，将方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资至3000万元。

六、备查文件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192 证券简称：科斯伍德 公告编号：2011-005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11 第一季度报告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